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赞普科技”)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赞普科技合并报表中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,631.97 万元，赞普科技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固定资产-房屋建筑物被查封，长期股权投资-光环赞普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质押，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，其中涉诉 2,915.74 万元。以上因素可能导致赞普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，我们无法认定赞普科技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恰当的。

如财务报表附注七、1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、2 所述，赞普科技出售子公司赞普数据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(更名为光环赞普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)65%的股权，确认投资收益 2,857.41 万元，同时赞普科技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环新网”)进行业绩承诺，如果无法完成业绩承诺，以未完成业绩情况，用赞普科技持有光环赞普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依据合同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。我们依据获取到的具体资料，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确认上述业绩承诺对投资收益的影响。

赞普科技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